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輪席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項目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以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議決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將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多於下列總和：(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加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遵照本公司的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議決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推行限制或任何認可管

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按配額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6.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吳沛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 就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另函附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5. 就通告所載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就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